

紧急采购情况说明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采购意向公开是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创优政府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2022年起，省市与县级采购单位同步编写和公开采购意向，实现全省各级采购单位的采购意向全公开。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，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发布采购公告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

因时间紧急，工作急需，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推进，避免延误进度，所以决定在采购意向公开不足30日进行项目采购。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在缩短的公示时间内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示及后续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特此说明。

